

夫妻一方负债强制执行共有财产问题研究

庄海萍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 福州 350002

DOI:10.61369/SE.2025080031

摘要：本文深入探讨了夫妻一方负债时强制执行共有财产的法律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现行法律面对夫妻因一方个人债务导致共同财产被执行的情况下，法律规定不明确。追加被执行人配偶、另行起诉以及先析产后执行等方案的不可行之处，这些方案在实体法依据、执行效率和程序公正方面存在问题。建议直接分割夫妇共有资产的一半，这一策略依据共同财产制的基本原则、中国司法执行的实际案例、保护配偶产权的比例、提升执行工作效率、均衡债权人与承债配偶的利益，以及强化执行的威慑效果等多维度来看，是一种理性的选择。法院在执行夫妻共同财产时，善意文明执行原则需被法院严格遵循，并在必要时充分保障被执行人配偶的权利。

关键词：夫妻共有财产；个人债务；强制执行

Research on the Enforcement of Jointly-Owned Property by One Spouse in Debt

Zhuang Haiping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 This paper deeply explores the current legal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compulsory execution of jointly-owned property when one spouse is in debt. The current law is not clear when it comes to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joint property of a couple is executed due to the personal debt of one party. The infeasibility of plans such as adding the spouse of the person subject to enforcement, filing separate lawsuits, and conducting post-enforcement after analysis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se plans have problems in terms of substantive legal basis, enforcement efficiency, and procedural fairness. It is suggested that half of the jointly-owned assets of the couple be directly divided. This strategy is a rational choice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including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joint property system, actual cases of judicial enforcement in China, the proportion of protecting the property rights of the spouse,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enforcement work, balanc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creditor and the debtor spouse, and strengthening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enforcement. When courts enforce the joint property of a married couple,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and civilized enforcement must be strictly followed by the courts, and when necessary, the rights of the spouse of the person subject to enforcement must be fully guaranteed.

Keywords : marital joint property; personal debt; enforcement

一、夫妻一方负债强制执行共有财产的法律现状不完善

《民法典》第1066条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若一方有法定情形，另一方可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包含一方隐藏、转移或挥霍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损害共同财产利益等。然而，对于因一方个人债务导致共同财产被执行的情况，并未被明确列为可分割共同财产的情形。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得以观察的是，关于个人债务的执行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共同财产利益的其他行为”这一问题，司法解释层面尚存在模糊地带。缺乏明确指引的情形由此显现。可被归入此类行为的判定标准有待进一步厘清。

《最高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查封、扣押、冻结的相关规定》第12条提供了一定的执行依据。司法机关有权对执行对象与

第三方共同拥有的资产实施司法保全，并在实施后告知其他共有者，其他共有者则有权利通过和谈或提起法律诉讼来提出分割要求。这一司法解释为债务人配偶在共同财产因个人债务被执行时提供了一定的分割依据。但是，由于该解释主要规范的是保全措施，而非财产的拍卖或扣划等执行处置行为，不能给执行提供依据。对比瑞士的法律在这方面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导^[1]。瑞士民法典规定夫妻财产遵循所得参与制，包括婚姻期间双方获得的财产和各自的特有财产。再者，瑞士还实行了一种特殊的财产安排——即个别财产制。该制度适用的情景包括：配偶一方如果因私人财产不足以偿还其负债，法院有权决定执行个别财产制^[2]。相比之下，我国法律考量婚姻稳定性维护与夫妻财产登记制度之关系时，将单方负债行为视作共同财产分割充分条件的情形尚未被确立，法律条文亦未予明确规范。可见于司法实践领域，最高院所

颁布关于执行阶段查封冻结等措施的规定，虽能作为共同财产保全后分割操作之依据，甚至部分判例中已被延伸适用于共同财产拍卖处置等行为，然债务人配偶主张分割共同财产之权利仍面临着法律依据欠缺的困境。

二、夫妻一方负债强制执行共有财产的方案选择

(一) 另行起诉与追加配偶之不可行

债权方有权利采用单独提起诉讼的形式，向审判机关申请判定债务方的配偶在全部或半数共有资产的范围内负有偿债义务。此途径助于保障强制执行活动的合法正当性，鉴于其通过法庭判决来明确债务人伴侣应承担的偿还比例，为强制执行活动奠定了法律基础，并且维护了债务方配偶的诉讼权益。依据我国法律实际操作之成案，有判例指出债务人的配偶需以他们的共有财产作为偿还限额^[3]，这证实了依法裁定配偶在个人债务上应承担的份额是一条行得通的道路。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案件中调整和补充当事人一事的指引（征集反馈意见稿）》和一些学者建议的执行法草案征求意见版中，均倡议在共同财产原则的基础上补充家庭共有者或财产所归属的家庭成员作为承担责任的一方^[4]。

然而，这并没有充分的法律支撑。假如债务属于配偶共同债务性质的，那么债权人有权通过提起新诉讼或者向法院申请追加另一半作为执行对象^[5]。若债务仅为一方个人所负，那么利用上述手段试图将非债务一方的配偶列为执行对象，便缺失相应的法律支持。并且，采取这类做法很可能与追求高效的执行程序宗旨背道而驰。执行阶段注重速度，此时去调查审查债务方配偶的资产状况，以及等候法院决定是否加入执行人，这些都会大幅度拖慢执行过程。最终，独立起诉可能会违反诉讼中的“不重复审理同一事项”原则，同时因为债权人对于配偶个人权利缺乏确凿性，追加执行人的配偶进入诉讼也可能失去其合理性。

(二) 先析产后执行难以适用

2022年的《民事强制执行法》第173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共有人之间不协商或未协商一致时可以直接处置共有财产。比如，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的第12条明确规定，以及未正式通过的2019版《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的第114条都要求在处理夫妇共有财产时，必须先行分割后实施强制措施。地方法院层面，如上海和江西的高级人民法院亦依据此原则处理案件。对于那些所有权尚不明确的共有财产，实践中应先分拆再执行，这样不仅可以明确执行对象的财产份额，保障其他共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助于界定司法审判与强制执行的责任边界，维护司法权威，以及提升执行过程的有效性。

当这一方案应用于债权人提起代位析产诉讼时，存在问题。首先，在共同财产制下，若债权人只能依据提起代位析产诉讼才能分割夫妻共有财产，执行效率将遭到严重损害。因为夫妻共有财产除当事人有特殊约定外，原则上除个人私有物品，婚后财产基于家庭传统理念，原则上财产归于共有。且此共有为财产整体共有，而个别财产中均分。基于此，执行法院在债权人提起代

析产诉讼后，要对夫妻共有财产进行整体的分割。此种办法不利于执行程序。

代位析产诉讼的法理基础呈现出薄弱态势。虽有部分学者主张申请执行人代位析产诉讼可溯源于《民法典》合同编中代位权诉讼的相关规定，然此种观点缺乏充分论证。《民法典》确立代位权制度的根本宗旨在于确保债权人权益的有效维护，其启动条件需满足债务人消极对待其对第三方债务人的到期债权，且该行为已对债权人利益构成实质性威胁。相较而言，代位析产诉讼的核心功能在于对被执行人婚姻存续期间形成的共有资产进行合理划分，其直接法律后果是确定被执行人实际享有的财产比例。由此可见，代位析产诉讼与代位权诉讼在制度设计层面存在本质差异。

最后，代位析产诉讼缺乏难以操作。目前仅有《查扣冻规定》第12条第3款规定了代位析产诉讼，但相关规定过于粗疏，对于债权人提起代位析产诉讼需要满足的条件、管辖法院、被执行人的诉讼地位、人民法院的裁判范围等问题均缺乏明确的操作规范，导致实践中难以适用。

(三) 径直执行夫妻一半财产是可行方案

在应对配偶一人作为执行对象，其与另一半所共有的财产产生冲突时，有看法认为，在对个别配偶的私人债务采取强制措施执行过程中，应实施形式化，也就是直接对配偶共有的资产进行操作^[6]。采取该方案的基础条件是执行对象名下的资产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如果执行对象自己名下的资产充足，则仅需处分其个人名下的那部分资产；如资产不足以抵债，方需评估债权人和债务人配偶之间的权益平衡，在拍卖共有财产时为执行对象的配偶保留等额份额。径直执行夫妻一半财产是可行方案的可行性体现在以下几点。

首先，我国在司法操作过程中，最高法院伴随着省级各高等法院已形成普遍共识，那便是当配偶一方成为被执行人时，有权直接对其共同所有财产的二分之一进行强制执行^[7]。其次，对配偶资产的份额进行确保。在执行夫妻二人的共同资产时，确保另一半归配偶所有，这通常能维护债务人的配偶的基础权益。虽然我国的相关法律没有直接指出夫妇各自在共有财产中拥有等同的一半份额^[8]，但在处理离婚资产划分与遗产继承时实行的平均分配原则，间接地反映了这样的法则。第四，执行效率的要求。与其他做法相较之下，直接划分夫妇双方共有产业的方针更能有效率地落实执行。相对于其他做法推崇的先救助再施行步骤，此法由于直接分配夫妻共有的资产，操作明晰、执行力度强，降低了影响执行速率的累赘。第五点是，债权人和债务方配偶之间权益的均衡。通过立即执行夫妻一半的共有资产，不但考虑到了债务人配偶的合法利益，也照顾到了债权方的权益。若是全部执行会损害债务人配偶方的权益，不施行则侵犯债权人方利益。这样的直接处置方式，减轻了双方的诉讼负担，维护了债务人配偶的正当权益。第六点是，执行威慑体系的加固。威慑机制通过加重执行力度、拓增债务人的责任等手段^[9]，对未参与执行程序的被执行人形成压迫，迫使其自觉履行义务。对于被调查人配偶的财产，直接进行调查，发现后即行冻结、查封。及时让被执行人感受到信用

惩戒的威慑作用，有利于打击规避执行行为。

三、面对的质疑之说理

(一) 权利外观主义与共同财产制的适用冲突

“善意文明”理念要求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需要用统一的规范化的办法界定共同财产制，解决夫妻财产权属问题。需在确保债权人合法利益的同时，慎防对承担执行的一方施加不必要的压力过重。在处理夫妻个人债务时，法院执行夫妻共同财产可能会影响婚姻家庭的稳定，并可能损害债务人配偶的利益。因此，法院应遵循善意文明执行的原则，将这种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在审理夫妻双方共同财产的相关诉讼时，法院必须谨慎行事，优先考虑对家庭日常生活干扰最小的执行措施，这样做是为了保护双方的经济利益和维护家庭和睦。只有在财产执行遇到障碍时，法院才会考虑将配偶间的共同资产分割作为一种可能。在债务人名下有足够的个人资产可以满足债权追索时，法官应当直接依照法律来处置这些资产而无需触及共有资产。例如，债务人如果债务为一万元，而其个人账户中拥有超过百万元存款，那么法院应只针对欠款的那一万元执行强制措施。

假若欠债方个人财产不充裕，同时亦未能与债权人和谈妥协，按照权利行使过程中可涉及债务人与配偶的共有资产。依照“财产处理办法”所述第十二条，应优先让双方本人通过协商来决定欠债方在共同资产里所占比例，协商失败的情况下，由法庭来强行判决其具体份额。当债务人名下存在多处资产可供处置时，司法机构应考量选取对家庭生活秩序扰动最轻微的资产进行先行处理。打个比方，如欠债者共同财产既有房产也有金融存款，法庭应优先动用存款，其后再考虑房产，并在面对多处房产时，选择对居住条件影响力度尽可能小的房产来处置。这样的做法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债务人家庭的负面影响，同时确保债权得到满足。

(二) 执行程序中法院强制分割的法理基础及可行性分析

遵循民法的指导原则，共同财产的分配通常涉及三种情形：

实物分割、折价、变价。对那些适宜分配并且分配不致贬损其价值的资产，应当直接进行实物分割；然而，对于那些难以拆分或拆分后可能导致其价值下降的财产，就应当采取方式如定价赔偿、竞拍或卖出，以现金形式实现其价值分配。因此，执行法院在执行房产等难以分割或分割会使得财产严重贬值的情形时，整体处置后，再将变价款分割，符合民法中对共有财产的分割要求^[9]。

从实际操作的角度来看，最高法院在《查扣冻规定》中未明确规定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强制分割共同财产的条件，并非因为整体处置强制分割的做法不可行，而是因为在当时案外人异议之诉制度尚未建立，所以《查扣冻规定》第十四条只能做出那样的安排。然而，随着《民事诉讼法》在2007年修订并确立了执行程序中的案外人异议之诉制度，对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处置直接分割的做法在实践中已经存在，并且得到了一些省级高级人民法院的规范性文件的支持^[10]。

对此，以2014年浙江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法律问题释疑为例，明确提出在被执行人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的场合，可对配偶共有的财产执行至多一半的比例。进一步地，该院执行部门在2016年提供的明确答复中指明：在对共同资产全额查封并已通知到共同所有者后，执法机关有权按法定程序发出执行命令，决定被执行人所持份额及其分割售卖的具体方案。同年，广东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也在其解答中规定，法院执行时，若已恪守告知责任但共有人仍未达成分割协议或未发起析产诉讼，则可继续进行执行，按照法律的规定，对共同的持有份额实施强制性的划分。

配偶方财产性权利经案外人异议之诉制度之建构完成得到了保障。当被执行人对共有财产份额处置提出异议时，执行法院应当出具书面通知文书，其可通过案外人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获得救济途径。因此实现共同财产分割偿债确有必要存在时，执行法院直接实施共同财产分割操作现实可行。这在实践中已然呈现。由此可见，在执行程序运作过程中实现效率与权利保障的双重价值目标具有显著的实践意义。

参考文献

- [1] 唐广栋. 基于个人债务执行夫妻共同财产的问题研究 [D]. 中国政法大学, 2023.
- [2] 戴永盛译. 《瑞士民法典》[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版, 第185条.
- [3] 何丽新. 《论非举债方以夫妻共同财产为限清偿夫妻共同债务——从(2014)苏民再提字第0057号民事判决书说起》[J]. 《政法论丛》, 2017(06):110.
- [4] 王亚新, 百晓锋. 《追加变更被执行人规则体系的重构》[M].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11.
- [5] 赵志超. 执行力主观范围扩张的正当性保障机制——再论可否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 [J].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2019, (02).
- [6] 任重. 民事诉讼法教义学视角下的“执行难”：成因与出路——以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为中心 [J]. 当代法学, 2019, 33(03):38-47.
- [7] 高执研. 《执行疑难问题问答(二)》[M].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47.
- [8] 夏吟兰, 李丹龙.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亲属关系通则立法研究 [J]. 现代法学, 2017, 39(05):24-34.
- [9] 郑天铭. 夫妻共同财产执行问题研究 [D]. 广西大学, 2022.
- [10] 陈杭平. 比较法视野下的执行权配置模式研究——以解决“执行难”问题为中心 [J]. 法学家, 2018, (02):73-87+193.